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校長室報告

決定我們能做什麼事的，是「能力」。

決定我們能做多少事的，是「抱負」。

決定我們能做多好的，是「態度」。

感謝所有同仁這一年來的努力及協助，讓校務順利推動，雖然過程中難免會遇到各項挑戰及難關，但在同仁用心下總能圓滿解決，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特別有幾項校長要提出來表達感謝：

1.學校老舊校舍拆除工程已於104.03.19順利竣工，也驗收完成僅剩公共藝術及最後結算，各方對本校新校舍評價都很不錯，感謝總務處的投入及努力。

2.本屆三年級畢業生會考成績比起去年，前段部分有大幅提昇，三乙奐如僅差1題即可拿到5A，另外亦有2A1人、1A3人，在此要感謝三年級任課教師及導師的協助，也證明本校的孩子並不比人差；另外還有一些額外的業務，亦要感謝承辦處室的協助，例如今年又恢復續辦的『將軍區國中小尋根之旅暨露營活動』，在時間緊迫及人力經費不足下，學務處亦勇於承擔並順利辦理完畢，教育局的『新首學計畫』、教育部『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多偏勞教務處的鼎力協助等。

一個優質的學校絕非僅靠少數人即可達成，需要全體同仁彼此有共識，朝向共同願景前進，『品德優先，學業並進』是我們對孩子的基本要求，先有紀律常規，相信課業也能要求，這都要靠全體同仁一起來，特別是要先由導師的班級經營做起，當班級常規建立，作業都能按時繳交，教師教學才能有效，學生學習效果才能提升，學校是團隊，透過共同研討，備課、議課，大家都能有所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付出及協助，有你們真好！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感謝

1.感謝毓瑩老師、世鴻老師推動教務工作。

2.週六三年級自修，感謝導師及科任老師的辛勞，尤其是郁辰老師。

3.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晨讀之推動與英語聽力練習。

4.感謝姝媚老師協助圖書館借還書、志工訓練、圖書維護。

5.感謝世鴻老師協助資訊網管相關工作。

6.感謝士益老師、姝媚老師、韻淳老師、詠萲老師與秋伊老師，協助分組合作學習研習與觀課。

7.感謝全校同仁與各處室之配合與協助。

二、暑假輔導課程與活動

1.7/13(星期一)至7/31(星期五)為期三週暑期輔導課程。

2.三年級暑期輔導課程部分為期四週到8/7(星期五)。

3.7/20-7/24下午辦理閱讀寫作營，請導師鼓勵班級學生參加。

4.暑假輔導課，請老師先行準備教材，以複習為主，或進行補救教學。

5.並希望多嘗試不同的方式來上課。

三、教學與進修

1.第三次段考成績，請最晚於7/6(星期一)前寄給世鴻老師。

2.104學年度有參加教師專業評鑑之老師，若尚未完成線上課程，請盡快完成；並注意暑期實體課程研習日期。

3.103學年度參加教專的同仁，相關的上課、觀課的表格最慢於7/3(星期三)以pdf檔寄給教務處。

4.本學期教務處規劃不少研習，無論是社群研習、分組合作學習、教專觀課討論、閱讀指導等研習，感謝老師的參與，希望對大家的教學能有所助益。

5.共勉:在班級管理與教學方式上多作精進努力。

※學務處報告

1. **本學期雖然學生在課堂中仍有小狀況，但在各位導師和行政同仁的協助下，經由多方管道宣導和管教、還有勤與家長溝通聯繫，學生已有進步，學務處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 游泳課程下學期由**麗玲，綠芳老師**隨隊指導，感謝老師們辛苦的付出。
* 運動會比賽，感謝**郭董、郁辰、阿迪、世鴻、韻淳老師**協助擔任裁判、及**各班導師**協助比賽進行，讓過程順利圓滿，下個學期12月份的運動會也要再次麻煩大家幫忙，謝謝。
* 感謝**全體同仁**協助畢業典禮的進行，讓這次典禮可以圓滿結束，如有需要調整的地方，請在檢討單中反應，會把各位的意見列入明年活動的參考指標。
* 感謝有**社團課程的老師們(韻淳、蒨棱等等)**，謝謝你們用心的指導，讓社團圓滿結束，新學期一二年級將會開5個社團，如有希望老師們繼續幫忙的地方也請多多協助。
* 升旗典禮、晨跑時間，感謝導師們隨班指導學生，下學期也請各班導師繼續協助。
* 在管理學生常規部分，感謝老師們互相支援，共同管教有狀況的學生，也期待下學期各位老師請繼續與學務處努力，讓老師教學、學生學習可以更順利。
* 感謝學務處兩位**秋伊、阿迪組長**盡心盡力協助學務事項(包括各類宣導和學校活動上)順利進行。

**(二)以下幾項要點也請同仁們在新學期配合學務處：**

* 中午用餐時間的落實：各個班級用餐速度快慢不一，有些班級已經吃完飯開始刷牙，但有些班級學生飯菜還未打好，新學期會跟各位老師討論之後，再看看要不要調整用餐時間和午睡時間。
* 掃地工作的落實：有些班級的學生生性比較勤勞或懶散，請導師們留意學生個別差異，指派適合的掃地工作給個別同學，盡量達到公正公平。
* 關於午睡的問題：由於夏天炎熱，所以這學期各班的午睡情況由各班導師自行決定，但也因此衍生一些小問題，下學期開始學務處統一規定午睡一律在自己的位置午睡，請各位導師配合，謝謝喔。
* 在學校裡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離開教室也一律穿著鞋子，請同仁們務必督促學生養成良好常規。
* 請各班導師再留意慣常遲到的同學，並持續進行勸導。
* 整潔秩序評分方面非常感謝值週老師的辛勞，真的很不容易，但部分班級因為少數同學負面影響，以致全班可能要受罰，新學期會在評分項目做出調整，已達更公平公正的結果，也避免處罰到守規矩的學生。
* 各班請清查掃具數量(包括內掃外掃區)，導師也選派掃具管理員，經常留意掃具情況和使用年限。
* 替代役7月退伍，所以請導師可以安排適合人選早上到校開教室門。

**三、活動比賽：**

暑假預計舉辦的活動：

●7/7(二)、7/8(三)、7/9(四) 10:00-11:30 跆拳道社團。

* 8/4(二)、8/5(三) 暑假體育營(籃球、桌球)。
* 各班返校打掃時間：7/9-一甲，8/6-一乙，8/13-一丙，8/20-二甲，8/24-二乙，8/27-二丙

**下學期的目標：繼續落實導師制度，讓我們確實掌握每個學生在校的一切狀況。學務處支持您。^\_\_\_\_^**

※輔導室報告

**輔導組**

一、下學年各領域均須繳交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的教案(含學習單)一份，請各領域協調8/28備課日寄電子檔(開學後需繳交照片學習單等成果)

二、請教師同仁填寫「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活動方式及心得部分務　必填寫，會後請交給輔導組，謝謝!

1. 請導師同仁於暑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必要時與家長保持聯繫，辛苦了!
2.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已影送各位導師，本活動已列為104學年度台南區十二年國教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項目，故請協助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繳交日期暫訂為9/11(五)。
3. 暑假期間教師與學生的研習或體驗活動會公告在校網，請踴躍參加!附件學生輔導法摘錄與同仁相關部分請參閱。

**資料組**

※提醒尚未繳交B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及家訪表的導師同仁，最遲於今日(6/30)下班前繳到資料組。

**附件**:學生輔導法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

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

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總務處報告

一、請各班導師點選適合的人選，於早上早自修開始前開啟各班教室門。並請同學們不要太早到學校，以免發生危險。

二、因本校替代役於7月1日退役，未來有關門禁保全解除方面，考量總務處人力，暑期暫時由總務處「主任」早上約7點30分解除保全、下午4點30分到校設定保全到7月31日(五)止，請各位同仁「準時」上下班。開學後目前未想到好的解決方法。

三、請各位同仁養成長時間離開座位時，個人使用電器(如電燈、電風扇..)記得關閉，以達到節能滅碳的目的。

四、請在本校校區內不要焚燒任何物品或樹葉，以免誤觸環保法規。

午餐業務

一、考量本校目前(103學年度)午餐供應成本(每日食材價金介於3000-5000元左右；廚工薪資以1人135元/時，共6小時；另1人120元/時，共4小時)，及弱勢學生補助情形共67人(其中供餐學生計203人)，再加上上級機關每年補助，本校午餐尚可自給自足。

二、若104學年度貿然提高收費，恐造成大部份家長的不安及對學校午餐收費更加困難收齊，故建議不收，並請導師宣導，以安家長心。

※會計室報告

一、內部控制宣導

「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規定， 104年度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本校各處室主任已於104年6月23日研習完畢，有關學校內部控制自評工作，將於下半年實施完成。

二、下半年度學校預算可能不足，各處室若有超過1000元之支出，請先詢問有 無經費再採購。

三、105年度預算已開始籌編，各處室如有超過10000元以上之設備需求，除了電腦設備以外，請於7/14前送至會計室匯整。

※人事室報告

**一、人事異動**

1. 104學年度外縣市介聘：

1、調入：彰化縣和美實驗學校身心障礙類教師許雅婷調入。

2、調出：身心障礙類教師何蒨棱調至雲林縣馬光國中。

1. 104學年度代理教師再聘：林綠芳及林子純等2人。

**二、轉知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本校教師落實教師法第17條之義務規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305493號函）

本府教育局接獲民眾陳情，學校將正式教師不願意接任之工作排定給代理、代課教師辦理，遂函囑學校正式教師除應遵守教師法第17條規定之義務如下：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合先敘明。

**三、教師甄試介聘規定**

1. 教育部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及第16條，即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又該項規定自105年8月1日施行。（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E號函）
2. 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當事人因未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不得申請介聘規定所列之情形，仍得依個人意願參加教師介聘相關作業。（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
3. 介聘至他縣市之轉任限制：

1、高雄市餐旅國中自104年8月1日起將改隸為國立學校，未來臺閩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將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介聘；又介聘至高雄市特偏地區之教師須至少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高雄市市內介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5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361400號函）

2、成功介聘至臺東縣、彰化縣、澎湖縣、屏東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四、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有需求之同仁，請逕洽該公司辦理，詳情請參閱校網公告。**

**五、轉知「員工協助方案（EAP）宣導與推廣」、「本府104年『樂在職場，享受生活』－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修正「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各1份，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六、為免耽誤公務、影響市民觀感，與公務人員協會協作之保險公司，就保險推銷洽商乙事，請利用非辦公時間辦理。**

**七、本市未與教師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前，重申會務公假之核給原則，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1月14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931119號函）**

**八、自104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

**九、因應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已於該中心全球資訊網建置「英語學習資源專區」，請教職同仁踴躍使用，以促進英語能力之提昇，另已上傳「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行動計畫」至校網，請同仁自行參閱。**

**十、轉知為端正公務紀律，請同仁準時簽到退及確實填寫公出簿（臺南市政府104年4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0359506號函），茲摘述函囑規定如下：**

同仁每日上下班時請準時簽到退，又如有請假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倘在辦公時間有因公外出之情形，應辦妥公出登記，登記欄位包含日期、職稱、姓名、起迄時間、前往地點、外出事由，經權責單位主管核章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以維護同仁自身權益。

**十一、接獲地檢署或調查站函請提供資料、相關卷證，應先行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准後始得提供；另若遇有檢調單位到校搜索時，請立即以電話通知該局政風室，俾保障相關人員權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4日南市教政字第1040318027號函）**

**十二、教職同仁之兼職規定，請同仁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未合法兼職之情事，請告知人事室，並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教育部104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號函、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

1. 原則：

1、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茲擇要說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 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2、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茲擇要說明前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如下：

1. 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 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3. 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4. 例外：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其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约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2、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1.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内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圑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十三、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陸地區有關注意事項及執行細節如下，另「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已上傳校網，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1. 公務員申請進入大陸地區相關規定（臺南市政府103年3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30222513號函）

1、進入大陸地區，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核准，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核准，違反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機關首長由直屬上級機關懲處。

2、留職停薪、停職及休職人員因仍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留職停薪、停職或休職期間欲赴大陸地區，仍應依上開規定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赴陸。

3、前揭現職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亦應填具返臺意見反映表送交所屬服務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4、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時程，進入大陸地區如須報市府核定或核轉者，請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陸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之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表件報本府核辦，逾期未經核准致無法進入大陸地區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自進入大陸地區者，責任自負。

1.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陸地區進修之政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年5月21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475176號函）

1、考量現行兩岸情勢，公務員赴大陸進修並不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陸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陸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行「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2、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陸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令。

1. 為提醒公務員赴大陸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益，有關注意事項及執行細節（臺南市政府103年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30497295號函）

1、查「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兩岸交流活動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略以，從事兩岸交流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等事項，在1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陸委會提送報告。爰請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陸返臺後確實依上開規定辦理。

2、公務員除法令另有規定外，尚不得兼任其他國家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須有法令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理，公務員除法令另有規定外，應不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是以，以大陸地區廈門大學倡辦學報之編輯群，無論是否為大陸地區官方機構之職務，抑或為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公務員須有法令之依據，始得兼任該大學學報之編輯職務。另查行政院99年4月27日院授人力字第0990062081號函意旨，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公務員現階段尚不宜赴大陸地區兼職。

**十四、教職員工出國觀光旅遊（含赴大陸地區）**

1. 教職員工一般出國觀光探親，應於出國7日前，填出國申請表1份，陳報學校核准。
2. 專任教師於學期中應以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發展為主，申請出國觀光旅遊仍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但利用婚假、休假申請者不在此限）。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者，僅填出國申請表不必請假。但出國期間遇有返校日或學校指定應到校日，應先辦理請假手續。
3. 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除填出國申請表外，請連同請假卡一併提出。
4. 如赴大陸地區者，除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外，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均應適用赴大陸地區規定，改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簽核，並均應於返台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核備。

|  |  |  |  |  |
| --- | --- | --- | --- | --- |
| 出入境別 | | 一般出國 | 赴大陸地區 | |
| 出入境名義 | | 觀光、探親 | 非因公 | 因公 |
| 出國手續 | | 1、應於出國7日前，填出國申請表1份，陳報學校核准。  2、以探親事由出國者，應另附親屬證明文件 | 應於赴大陸地區7日前，填赴大陸地區申請表1份，陳報學校核准。 | 請於赴大陸地區30日前檢附以下證件，陳報學校本權責核處：  1、機關團體邀請函。  2、「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陸地區申請表」  （校長應報本局同意） |
| 返國後續 | | 無 | 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見反映表陳報校方 | |
| 出國  假別 | 教師 | 未兼行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者，應報備但不必請假。  但出國期間遇有返校日或學校指定應到校日，應先辦理請假（事假）。 | | |
| 行政  人員 | 兼行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申請出國以利用寒暑假為原則，但亦可利用休假、婚假、例假日、加班補休等假別出國。 | | |
| 非寒暑假期間可否申請出國觀光 | | 本市授權各校校長依是否影響校務運作、學生課務及出國時間長短等因素綜合考量，秉權責核處。 | | |

**十五、教師公餘進修補助**

1. 補助對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學位者為限，以下對象不予補助：

1、進修學分班者不予補助。

2、進修之學位與教學或業務不相關者。是否與教學或業務相關由各校相關處室自行認定。

3、非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進修，依教育部函釋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予補助。

4、修讀該學位時曾請公假進修，包括原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變更為公餘時間進修者。惟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進修，於免兼行政職務後，自下學年起以教師身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者，從寬予以補助。

5、已取得同一階段之學位再進修同一階段（含）以下之學位者，例如碩士畢業再進修其他系所碩士學位或再修讀碩士、學士學位，均不再予以補助。

6、平均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

7、最近五年曾受記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1. 補助費用：

1、實際支付費用(學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雜費、學分費基數)總額之三分之一，全年最高以新台幣8000元整為限。

2、如有不及格之科目不予補助，計算方法：按申請補助費用總額乘以「及格科目學分數佔全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率」核予補助。

1. 申請公餘進修補助應附表件及送件時間：

1、申請公餘進修補助應附表附：

（1）進修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之證明(含70分)。

（2）進修繳費收據。

（3）進修補助申請表。

2、請於7月31日前將上述文件送至人事室。

**十六、請同仁恪守「拒收餽贈、拒絕邀宴、杜絕關說」之廉潔觀念**

1. 為提升本校暨本府教育局清廉形象，請同仁恪守「拒收餽贈、拒絕邀宴、杜絕關說」之廉潔觀念，並避免收受家長致贈之禮（物）品，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落實登錄作業。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網」與「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及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等5個數位學習平台，均已建置公務倫理相關課程，請本校教職員工踴躍上網學習。
3. 茲摘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倫理規範」暨「校園誠信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如下，另請同仁自行上校網參閱「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端午節廉政宣導小叮嚀」。
4. 受贈財物規範：
5. 原則：對於與自身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應予拒絕。
6. 例外：屬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救助、慰問或贈受市價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財物；或屬正常社交禮俗，因結婚、就職、退休、死亡等受贈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7. 飲宴應酬規範：
8.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9. 例外：屬因公務禮儀之必要、或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公開民俗節慶活動、長官獎勵慰勞；或因結婚、就職、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10. 行政倫理規範：
11.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12. 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13. 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14.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15.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16. 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17.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七、人事法令宣導**

1. 員工子女就讀南臺科技大學國企系、財金系全英語授課專班，子女教育補助費應依學雜費實際繳納數額24000元補助（臺南市政府104年3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40258585號書函）
2. 公保費率自105年1月1日調陞為8.83%（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782號書函）
3. 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每次以1小時為度（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36575號函）
4.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計增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及「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微笑協力專賣店）」。，請同仁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仍不得購買非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之商品，以免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10485號書函）
5.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依法免納所得稅。（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書函）
6. 擔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員教學年資，納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39474號函）
7. 各機關學校於103年以前如有辦理各項核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禮品(券)之獎勵案件，且104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同意104年得依原規劃辦理各該項核發員工禮品(券)之獎勵，至105年以後，應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之獎勵額度內辦理。（行政院民國10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37號函）
8. 教師因選修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非屬得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範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19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40494441號函）
9. 104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行政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
10. 有關發生於95年底至99年間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公涉訟案件，嗣於本辦法104年1月19日發布後，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案件，應以教師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點究係於本辦法發生效力之日(104年1月21日)前或後，定其比照公務人員輔助辦法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於104年1月20日以前發生者，其請求權時效為5年，104年1月21日以後發生者，其請求權時效為10年。（教育部104年6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53164號函）
11. 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產前假」8日，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



**提案討論**

提案日期:104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 | | |
| 提案編號 | 01 | 提案單位 | 單位:人事室 |
| 案 由 |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當次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致委員性別比例或兼任行政職務比例不符法制時之處理方法（如教務主任乙職由男性主任換成女性主任，或未兼行政職務之選舉委員改兼任行政職務等），請 審議。 | | |
| 說 明 | 1. 教育部98年08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80129686號函略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因當然委員職務異動（例如：教務主任由男性主任換成女性主任），遞補之新委員性別不同，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委員總數3分之1時，為利會議順利運作並符法制，宜經校務會議同意增加考核委員人數，並辦理補選或以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1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2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第4項）。…」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 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 (推) 舉之（第1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2項）。」同法第4條規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1項）。」 5. 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7人。次查本校97年9月1日校務會議決議以，以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置5人。 | | |
| 辦 法 | 1. 建請增加委員若干人，又擬增之委員人數，以達到各該委員會規定之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比例最低標準為限。 2. 增加之委員名額，由候補委員最高票者依順遞補，惟如由得票數在前者遞補，致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比例不符法制時，改由次高票者遞補，依此類推，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時，即辦理補選，遞補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 |
| 議 決 |  | | |



**臨時動議**